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相關人 (如餽贈財物者、 邀宴應酬者、請託 關說者等)	服務機關 (構)		職稱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有職務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由 (貼心小叮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1.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 3 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 2. 個人受贈之財物市價新臺幣 5 百元以下；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 1 千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【其內容涉及本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. 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 5 仟元。 2. 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 2 仟元。		
事件內容大要						
處理情形與建議						
簽報程序	政	風	機	構	會	辦
					單	位
						核
						閱

※ 請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
※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